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雪蓮

選任辯護人 林珪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7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7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雪蓮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所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未經授權而重製知悉之營業秘密罪、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、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等罪，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之情形，故認本案就被告被訴犯罪事實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智慧財產第四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法官 王凱俐
法官 馮浩庭
書記官 郭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